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佳妉

電話：02-7736-6748

電子信箱：chw674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22202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給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採統塊式經費，學校報部之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僅需列示一級用途別科目金額，並於說明欄敘明經費支用規畫，爰有關計畫經費之支用，係由各校落實會計審查及內部控制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邇來發現部分學校教師經費編列未符規定，爰請學校務必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、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審核及支用研究經費，常見錯誤重申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含內部場地使用費。
 - (二)執行單位本職工作，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，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、稿費、審查費、工作費、主持費、引言費、諮詢費、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。
 - (三)計畫不得編列國外出差旅費。
 - (四)計畫不得編列獎金、禮券、現金券等費用。



(五)本計畫重點為補助教師進行教學改進及創新研究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，並能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，爰設備費得衡酌研究執行之必要性及需求性編列，惟如屬單純提升教學設備、教材教具或教室修繕等，請改以高教深耕或其他補助費用支應。

(六)其他經費編列及核銷事宜，請參考本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QA(<https://tpr.moe.edu.tw/plan/qa/83842654-bff5-439d-9577-62a86f37e7ec#qa-0>)。

三、請學校協助教師開授計畫配合課程，並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0點第1款第2目規定，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、成果交流會或研討會，分享經驗進行交流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電 2023/09/19 文
交 16:50:15 章

教務處

112/09/19



1120013809